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玉山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玉山因犯竊盜罪等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即附表編號1之民國112年12月20日）前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

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得易科罰金之刑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有期徒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（惟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）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於113年1月5日提出之聲請狀在卷可憑，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是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㈡再者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，即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3月）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2月＋3月＝5月）。

㈢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罪質類型、犯罪期間，暨衡以附表所示之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與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狀，並考慮受刑人之意見（希望法院從輕量刑）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附表編號2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依照上開意旨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施君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惠

【附表】

編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
（續上頁）

號			（民國）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（民國）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（民國）
1	竊盜罪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2年7月14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68號	112年11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3768號	112年12月20日
2	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（併科罰金部分不在定刑範圍）	112年6月5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2年6月7日，應予更正）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946號	112年11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946號	112年12月20日
備註							